

渝经信服务〔2021〕3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首批“重庆好设计” 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经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精神，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经研究，决定开展首批“重庆好设计”产品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在重庆市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2.企业和法人代表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产品具有一定设计特点，遵循新发展理念，突出创新性、绿色环保等。

4.设计理念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道德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5.产品拥有明晰的知识产权。

6.产品质量合格，涉及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如食品、家用电器等，在申报时必须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征集时间

采取“动态申报、集中发布”的方式，原则上每半年发布一批。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征集程序

1.网上申报。申报企业登录网站：www.cqgdp.com（首次登录须先进行注册），点击“重庆好设计”征集填写相关产品信息，并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附件。

2.专家评审。市经济信息委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3.公示入库。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重庆好设计产品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重庆好设计产品库。

四、其他事项

请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主管部门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对纳入重庆好设计产品库的企业,将积极整合设计、营销、品牌等相关专业资源,合力打造一批重庆好设计“金花”产品,对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重点给予支持。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陈正东、刘松林, 63899013。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